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1〕27号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21 年度下半年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1〕7 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 2021 年度下半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设置

翻译考试设置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朝鲜语 / 韩国语、葡萄牙语等 9 个语种，每个语种分为一、二、三级，各语种、各级别均设置口译和笔译考试。

（一）下半年口译考试

1. 一级口译考试设置《口译实务》1 个科目，二、三级口译考试设置《口译综合能力》和《口译实务》2 个科目。其中，二级《口译实务》科目分设“交替传译”“同声传译”2 个专业类别，目前仅英语同时开考“交替传译”“同声传译”，其他语种

只开考“交替传译”。通过同声传译考试并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2. 下半年举行的口译考试包括：英语的二、三级口译考试和俄语、德语、西语、朝/韩语的一、二、三级口译考试。

（二）下半年笔译考试

1. 一级笔译考试设置《笔译实务》1个科目，二、三级笔译考试设置《笔译综合能力》和《笔译实务》2个科目。

2. 下半年举行的笔译考试包括：英语的二、三级笔译考试和俄语、德语、西语、朝/韩语的一、二、三级笔译考试。

二、报名条件

（一）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已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已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条件

1.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二、三级翻译考试。

2. 已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人员，在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

3. 在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二级翻译考试时，可免试《口（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全国259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1。

三、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日期	类别	时间	科目
11月 13日	口译	9:00-10:00	三级《口译综合能力》(英、俄、德、西、朝/韩)
		10:30-11:00	三级《口译实务》(英、俄、德、西、朝/韩)
		10:30-11:30	一级《口译实务》(俄、德、西、朝/韩)
		13:30-14:30	二级《口译综合能力》(英、俄、德、西、朝/韩)
		15:00-16:00	二级《口译实务》(交替传译)(英、俄、德、西、朝/韩)
二级《口译实务》(同声传译)(英)			
11月 14日	笔译	9:00-11:00	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英、俄、德、西、朝/韩)
		13:30-16:30	一级《笔译实务》(俄、德、西、朝/韩)
			二、三级《笔译实务》(英、俄、德、西、朝/韩)

(一) 考试采用机考方式, 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口译考试开始后, 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离场。笔译考试开始后, 迟到 5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2 个小时内考生不得交卷离场。

(二) 同语种同级别的《口译综合能力》和《口译实务》两科目考试连续组织, 间隔期间考生不得离场。《口译综合能力》科目考试采用考生听、译并输入的作答方式, 《口译实务》科目采用考生听、口译并现场录音的作答方式。

(三) 笔译考试时, 考生使用鼠标、键盘进行输入作答。

(四) 考生应携带黑色墨水笔参加考试, 参加《笔译实务》科目考试可另行携带纸质中外、外中词典各一本; 不得将具有(电

子)记录、存储、计算、通讯等功能的用具及规定以外的考试相关资料带至考场座位。

(五)翻译机考支持的输入法有: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中文(简体)-极点五笔输入法、中文(简体)-搜狗拼音输入法、英语(美国)、日语(日本)-Microsoft IME、日语(日本)-百度输入法、法语(法国)、法语(加拿大)、阿拉伯语(埃及)、俄语(俄罗斯)、德语(德国)、西班牙语(西班牙,国际排序)、朝鲜语/韩国语(朝鲜语)-Microsoft IME &朝鲜语、葡萄牙语(葡萄牙)-葡萄牙语、葡萄牙语(巴西)-美国英语-国际。

(六)参加口译考试的考生须在开始作答前测试并确认考试设备录音、播放、输入等功能是否运行正常。《口译实务》科目考试结束后,考生须确认其作答录音是否正常等。

(七)考生须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考试期间遇有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提前防范的因素致使考试无法正常完成的,考生可申请免费参加下一次同科目翻译考试。

(八)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 <http://www.cpta.com.cn/>,下同),通过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考试流程等。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本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须确定本人符合报名条件,承诺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客观,并签署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切勿委托他人或机构填写报名信息、代替本人作出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开展核查,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信息将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实填报、虚假承诺的人员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人事考试服务频道”(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bjpta/>,以下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本项考试的报名链接进行报名。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2021年9月8日至9月14日,建议提前24小时完成新用户注册。网上填报信息并通过审核的人员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时间为2021年9月8日至9月14日),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报名,报名流程详见附件2。

(三)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2021年11月9日至11月14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四)考试大纲已在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网(网址: <http://www.catticenter.com/>)公布。

五、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一)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在当次考试中通过相应级别全部考试科目方为合格。

(二) 考生可于考后 60 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证书发放事宜将在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证书查询”栏目公布。

(三) 根据《关于试点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考试电子合格通知书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19〕80号)精神,参加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个人办事”栏目,进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下载并打印相应电子合格通知书,不再核发相应纸质合格证明。电子合格通知书与纸质合格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四) 参加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的人员,成绩合格后,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

六、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一) 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6〕1721号)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三级口译每人每科 230 元,二级口译交替传译每人每科 240 元,一级口译每人每科 500 元,同声传译每人每科 540 元;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科目每人 71 元,各级别《笔译实务》科目每人 75 元。

(二) 考试收费票据采用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电子票据信息在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陆续推送至考生的报名注册手机。考生可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根据短

信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问题解答”查看“电子票据领取”相关事宜。

（三）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还未收到电子票据信息或者误删电子票据信息的考生，请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参加考试名称相关信息发送至邮箱 kszxcw@rsj.beijing.gov.cn。发送邮件后的 3 个工作日会有工作人员与考生联系，解决相关电子票据问题。

七、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人事考试考生涉及行业领域多、流动性强，为确保考试期间参考人员的健康安全，建议所有考生按照北京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工作要求，考前通过单位或所在社区登记预约，完成疫苗接种。

（二）考生应在考前 14 天内对自身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考前 14 天及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试当天，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为“未见异常”且持有 72 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建议考生考试当天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

（五）人事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化随时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最新通知，以免影响正常参考。

八、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 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 若有违反, 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 处理。

(二)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 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九、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 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 纪检监察监督举报: <http://beijing.12388.gov.cn/>

(三) 考试咨询电话: 12333

附件: 1.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MTI) 教育试点单位
2. 考试报名流程图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代章)

2021 年 9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

（259 所）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1	安徽大学	24	华北电力大学	47	西北师范大学	70	河北师范大学
2	安徽师范大学	25	外交学院	48	兰州交通大学	71	华北理工大学
3	合肥工业大学	26	中国科学院大学	4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72	燕山大学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7	北京工商大学	50	中山大学	73	河北传媒学院
5	安徽工程大学	2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51	华南理工大学	74	河北工业大学
6	安徽工业大学	29	中国传媒大学	52	华南师范大学	75	河北科技大学
7	安徽理工大学	30	中国人民大学	53	暨南大学	76	河北经贸大学
8	安庆师范大学	31	中国政法大学	54	广东工业大学	77	河北农业大学
9	淮北师范大学	32	北京中医药大学	55	华南农业大学	78	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洛阳校区
10	北京大学	33	中央财经大学	56	广西大学	79	河南大学
11	北京外国语大学	34	中央民族大学	57	广西民族大学	80	河南科技大学
12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35	西南大学	58	广西师范大学	81	河南师范大学
1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6	四川外国语大学	59	广西科技大学	82	信阳师范学院
14	北京师范大学	37	西南政法大学	60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83	郑州大学
15	北京语言大学	38	重庆大学	61	南宁师范大学	84	河南农业大学
1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9	重庆师范大学	62	桂林理工大学	85	河南中医药大学
17	首都师范大学	40	重庆医科大学	63	广西中医药大学	86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8	北京交通大学	41	重庆邮电大学	64	贵州大学	87	郑州轻工业大学
19	北京科技大学	42	厦门大学	65	贵州师范大学	88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	北京理工大学	43	福建师范大学	66	贵州财经大学	89	河南理工大学
21	北京林业大学	44	福州大学	67	海南大学	90	黑龙江大学
22	北京邮电大学	45	华侨大学	68	海南师范大学	91	东北林业大学
23	国际关系学院	46	兰州大学	69	河北大学	92	哈尔滨工程大学

93	哈尔滨工业大学	12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49	江西师范大学	177	聊城大学
94	哈尔滨理工大学	122	吉首大学	150	南昌大学	178	鲁东大学
95	哈尔滨师范大学	123	湖南工业大学	151	华东交通大学	179	青岛大学
96	牡丹江师范学院	124	湖南农业大学	152	江西财经大学	180	青岛科技大学
97	华中师范大学	125	南华大学	153	江西理工大学	181	曲阜师范大学
98	武汉大学	126	东北师范大学	154	南昌航空大学	182	山东财经大学
99	湖北大学	127	吉林大学	155	赣南师范大学	183	山东科技大学
100	华中科技大学	128	延边大学	156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84	山东师范大学
101	三峡大学	129	吉林师范大学	157	景德镇陶瓷大学	185	烟台大学
102	武汉理工大学	130	吉林外国语大学	158	大连外国语大学	186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31	东北电力大学	159	大连海事大学	187	山东建筑大学
10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32	长春师范大学	160	大连理工大学	188	齐鲁工业大学
105	中南民族大学	133	长春大学	161	东北大学	189	山东理工大学
106	华中农业大学	134	南京大学	162	辽宁大学	190	山西大学
107	武汉工程大学	135	南京师范大学	163	辽宁师范大学	191	山西师范大学
108	武汉科技大学	136	苏州大学	164	沈阳师范大学	192	太原理工大学
109	湖北中医药大学	137	东南大学	165	大连海洋大学	193	西安外国语大学
110	武汉纺织大学	138	河海大学	166	东北财经大学	194	陕西师范大学
111	武汉轻工大学	139	江苏师范大学	167	沈阳建筑大学	19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12	长江大学	14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8	沈阳理工大学	196	西安交通大学
113	湖北工业大学	141	南京理工大学	169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97	西北大学
114	湖北民族大学	142	南京农业大学	170	内蒙古大学	198	西北工业大学
115	湖南师范大学	143	扬州大学	171	内蒙古师范大学	199	空军工程大学
116	中南大学	144	中国矿业大学	172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0	陕西科技大学
117	湖南大学	145	国防科技大学国际 关系学院	173	宁夏大学	201	西安理工大学
118	湖南科技大学	146	南京林业大学	174	山东大学	202	西安石油大学
119	湘潭大学	14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75	中国海洋大学	203	西北政法大学
120	长沙理工大学	148	南京邮电大学	176	济南大学	204	西安工程大学

205	西安科技大学	219	上海理工大学	233	西南科技大学	247	新疆师范大学
206	西安邮电大学	220	上海师范大学	234	西南石油大学	248	云南大学
207	延安大学	221	华东理工大学	235	西南民族大学	249	云南民族大学
20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22	华东政法大学	236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50	云南师范大学
209	西安工业大学	223	上海中医药大学	237	南开大学	251	昆明理工大学
210	复旦大学	224	上海海洋大学	238	天津外国语大学	252	云南农业大学
211	上海交通大学	225	上海财经大学	239	天津财经大学	253	宁波大学
212	上海外国语大学	226	四川大学	240	天津大学	254	浙江大学
213	同济大学	227	成都理工大学	241	天津理工大学	255	浙江工商大学
214	华东师范大学	228	电子科技大学	242	天津师范大学	256	浙江师范大学
215	东华大学	229	四川师范大学	243	中国民航大学	257	浙江理工大学
216	上海大学	230	西华大学	244	天津商业大学	258	杭州师范大学
217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31	西南财经大学	245	西藏民族大学	259	浙江财经大学
218	上海海事大学	232	西南交通大学	246	新疆大学		

附件 2

考试报名流程图

注册信息、在线核验（即日起-9月13日）

报考人员须本人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按照要求注册，完善个人信息，等待系统在线核验身份、学历学位信息（原则上 24 小时内返回核验结果，系统核验无论通过与否均可继续报名流程）。

特别提示：

1. 网上报名务必由报考人员**本人**操作，并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如泄露给他人导致个人信息被篡改，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2. 填写学历学位信息时，在校学生在证书编号处填写本人学生证编号，毕业院校处填写本人就读院校，毕业时间处填写预计毕业时间（在校生报考建议选择告知承诺制）。
3. 非在校学生须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学历学位证书内容。

在线核验结果返回后

提交报名信息（9月8日-9月14日）

报考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报名信息，确认信息真实、客观；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人员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签署告知承诺书后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选择告知承诺制、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须按要求上传材料。

特别提示：

1. 报考一级翻译的人员，须上传翻译专业职务证书或已取得的二级翻译证书。
 2. 报考翻译考试的在校学生，须上传本人学生证。
 3. 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的人员，上传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可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
- 上传材料均须为原件彩色清晰图片。

- 不选择告知承诺制人员
- 撤回承诺人员
-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人员

系统审核通过人员

网上审核（9月8日-9月14日）

审核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审核，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状态。

网上缴费（9月8日-9月14日）

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报名。